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6执恢20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95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坚军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■■■，女，1984年3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福建省周宁县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静民二(商)初字第1365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■■■名下的、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顾北路666弄282号1-3层的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陈丽萍  
审 判 员 桑 斐  
审 判 员 陶保林  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 
书 记 员 臧唯佳